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迪清先生（董事长）、黄益全先生、吴滨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福东先生

2、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陈靖丰先生、刘维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陈迪清先生、黄益全先生、吴滨先生，其中陈迪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曹惠民先生、陈迪清先生、刘维先生，其中曹惠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陈靖丰先生、曹惠民先生、黄益全先生，其中陈靖丰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维先生、陈靖丰先生、吴滨先生，其中刘维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曹惠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黄益全先生

财务总监：王辛夷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福东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龚炎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卢娅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50177372

传真号码：021-59800969

电子邮箱：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福东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卢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良先生任期已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敏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的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黄青先生、刘静波先生、吴滨先生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黄青先生、刘静波先生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滨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将担任第六节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16%（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11,375,211 股为基数，以下公司总股本均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于培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培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0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